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

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招生簡章

報名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 土木水利館 406-2 室(土木系工地主任班)

報名電話：(04)2451-8726, (04)2451-7250 (分機:3130)

報名信箱：fcu.wd.class@gmail.com

1、 依據：「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回訓及管理辦法」。

2、 目的：

1、 在使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修習營建、政府採購、品質管理、環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工程圖說判識、工程材料檢測及判識、測量放樣、假設工程、工程施工管理、工程施工機具及工程施工技術、土方及地下基礎工程、工程結構、機電及設備、契約規範、職災案例之分析及預防、工地治安等相關課程，熟悉營建相關新訂法規及技術，並確實瞭解營造業法內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權責及執行業務方式相關規定，提昇工作職能。

2、 經完成講習取得結業證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後，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3、 委託單位：內政部

4、 受託單位：逢甲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5、 參訓費用：新臺幣 40,000 元整(含一次考試費 1,400 元)

專案優惠：機關或公司單位以團體專案報名者，另有報名費優惠

6、 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

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者。

1、 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2、 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3、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4、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5、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 6、 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7、 名額與講習期間：

招生名額為 60 名。

職訓講習地點：逢甲大學 土木水利館 土 403 室

8、 出勤考核：

1、 上課簽到退：學員每日上課需簽到及簽退，每節課皆會點名。

2、 缺、曠課與遲到、早退認定：

(1) 請假缺席任何一堂課程視為缺課，實際上課時間未達應上課時間 **2 分之 1** 者、只簽到未簽退者、只簽退未為簽到者，均認定為缺課。

(2)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病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得於請假後 **3 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或點名 **20 分鐘**內未到，一律視為曠課。

(3) 開始上課前 **1 小時**始得刷簽到；開始上課 **20 分鐘**後簽到即認定為遲到。

(4) 結束下課 **20 分鐘**前刷退與下課 **30 分鐘**後刷退者均認定為早退。

(5) 遲到、早退與缺課所累計時數每 **60 分**均計缺課一小時，剩餘不足 **60 分**超出 **30 分(含)**亦計缺課一小時。

(6) 請學員自行查核缺、曠課時數，有任何問題請向值班人員反映。

10、 教學考核與考試：

1、 學員需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方能取得結訓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核發結訓證明，並不得補考。

(1) 缺課時數(併計曠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者；如係國防部教育(或點閱)召集、親人(直系親屬)喪假、學員本人急症或開刀住院及因天然災害等屬重大事故及不可抗力因素致需請假者，得予以補課後，不計入請假時數。

學員如有特殊原因需予轉班(梯次)或日、夜間班調班(梯次)上課者，應於該學員未違反本計畫所規定之缺、曠課規定前，檢具轉、調班相關文件報部核定後始可辦理。

- (2) 曠課時間超過 10 小時者。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小時。
- (3)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
- (4) 冒名頂替上課。
- (5)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
- (6) 已核發結訓證明者，經查獲違反(一)~(五)規定者，得撤銷其結業證書。

2、學員需親自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3、職訓課程得合併為二類科舉行統一考試，一年內舉辦三次（日期由內政部訂定公告），每類科考試時間不超過 90 分鐘，並於一天內完成，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內再申請參加評定考試，屆期考試不及格者，應重新參加全程訓練課程；再參加評定考試者以「及格類科保留，不及格類科補考」為原則，及格類科成績保留以第一次考試日起三年為限；本條文之適用對象溯自參加 98 年度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不及格之考生。

11、 工地主任執業證核發：

合格參與人員發給結業證書，得據以報請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

12、 報名手續：

1、 填具報名表，繳交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3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上、另 2 張以迴紋針固定，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勿以簽字油性筆書寫）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繳交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3、 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需簽名及蓋章）。

4、 注意事項：

(1) 請依右列順序，將報名表件準備齊全後，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請勿折

疊。

(2) 分親自報名、通訊報名兩種：

1. 親自報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報名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 土木水利館 406-2 室

報名電話：(04)2451-8726、(04)2451-7250(分機:3130)

2. 通訊報名：將報名資料、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工程經驗證明正本(正本驗畢發還)及 **A4** 規格影印本，以 **A4** 規格信封掛號郵寄至逢甲大學並經初審核可，始完成報名程序。)

3.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

4. 報名時間：下午 2 點至下午 8 點。

5.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第捌點規定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受訓期間冒名頂替上課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於本職訓課程所有之資格認定(包括受訓資格、領證資格、換證資格等)，並不予退費。

6. 初審核可業經完成註冊手續者，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將通知限期補件。若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將取消其受訓資格，並退回參訓費 40,000 元整。其他於註冊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7. 對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期)學員過少時，將協調其轉班或退回參訓費及報名費 40,000 元整。

13、 註冊方式：

1、 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者，將另行郵寄註冊通知。

2、 學員於收到註冊通知後，在指定日期時間內攜帶該通知書及參訓費用(包括學雜費及一次考試費)新臺幣 40,000 元，至逢甲大學辦理註冊；另學員結訓合格後，申請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之證照費用，由逢甲大學向結訓學員代收後再轉交內政部辦理。

3、 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每梯(期)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表)

附表二：具結書

附表三：逢甲大學土木系辦理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服務證明書

附表四：逢甲大學土木系辦理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經歷證明書

附件一：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科系表

附件二：報名準備資料注意事項

【附表一】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辦理「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第 梯 (期) 報名表

| | | | | | | |
|---|---|----|------------|------------------------------------|----|---|
| 兩個月內 2 吋照片 3 張(1 張實貼，另 2 張寫上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迴紋針固定)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 籍貫/ 出生地 | | | |
| | 行動電話 | | 聯絡電話 | (公) (0__-_____) (宅) (0__-_____) | | |
| | 電子信箱 | | 性別 | | 血型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學歷 | 學校 科 (系) 所畢業 年 月畢業 | | | | | |
| 報名資格 | <p>※檢附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符合資格第__項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如附件一)，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2.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如附件一)，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5.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6.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p> | | | | | |
| 現職 | | 職稱 | | | | |
| 說明 (請詳閱) | <p>1、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請附 3 張兩個月內 2 吋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2、檢驗符合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請務必備齊證件，並攜帶正本檢驗)。</p> <p>3、講習合格者頒發結業證書，並報請內政部核發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p> <p>4、報名自即日起至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所需證照正、反影本，親送或以掛號方式郵寄至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先傳真報名，參訓費用於親自報名時繳齊)。</p> <p>5、報名/洽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4:00~20:00 聯絡人：李小姐，電話：04-2451-8726 或 04-2451-7250#3130， 電郵：fcu.wd.class@gmail.com</p> | | | | | |

學員個人資料將造冊送國土署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作業進行，背景資料將提供於課程講師以調整授課方式、內容等及通知學員相關訊息用途。逢甲大學將依個資法規定，妥善使用及保管前述資料。

※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本人同意接受逢甲大學於上述所列之說明內容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學員簽名：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請浮貼)

【請黏貼完整清晰之身分證】
(正面)

【請黏貼完整清晰之身分證】
(反面)

【附表二】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同意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將本人個人資料造冊送內政部及登錄於網站以便課後核發執業證進行，及同意內政部基於『試務行政』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繼續處理、利用及保留；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職能訓練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結業證書文件、領取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逢甲大學土木系辦理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經歷證明書

| 項次 | 工作(工程)名稱 | 工作項目 | 面積(M ²) | 起迄時間 | 地點 | 型態 |
|----|----------|------|---------------------|------|----|--|
| 1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 2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 3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 4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機關公司(全銜)： (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章)

機關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關公司電話：

機構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明書
填寫注
意事項

※經歷證明書：凡計入工程經驗者，不論在職或已離職均需開立。

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型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迄時間等。

1.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公司/機關印鑑及負責人章方有效。
2.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
3. 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4. 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經歷證明書，兩張以上分別開立。(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經歷證明書【填寫範例】

| 項次 | 工作(工程)名稱 | 工作項目 | 面積(M ²) | 起迄時間 | 地點 | 型態 |
|----|-------------------------------|---|-------------------------|-------------|--------|---|
| 1 | ○○○鄉○○村○○ ○號○○支線○○改 善工程 | 工地現場監工 工地監造、現場監工… (絕對不可只列純屬管理、內 勤作業的工作項) | 1,562 (M ²) | 86.02~88.09 | 臺北市信義區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 2 | | | | 【年月不得重疊】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 3 | | 【各欄不得空白】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 4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機關公司(全銜)：

(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章)

機關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關公司電話：

機構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證明 書填 寫注 意事 項 | <p>※經歷證明書：凡計入工程經驗者，不論在職或已離職均需開立。</p> <p>應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型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服務單位公司/機關印鑑及負責人章方有有效。2. 本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若內容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章方才有效。3. 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4. 一家公司需填寫一張經歷證明書，兩家以上分別開立。(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
|---------------------------|---|

【附件一】

逢甲大學土木系辦理內政部委辦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課程講習

報名準備資料檢核表

填表前，請先閱讀填表說明，再依個人所符合之資格勾選，自主檢查需附之資料並將此表繳回！

| 項目 | | 說明 | 報名者檢核 | 逢甲大學 查核 |
|-------------------|---------------|--|--|------------|
| 報名表 | | 1. 欄位請詳填請勿空白 2. 畢業學校名稱請以畢業證書上之校名為準 3. 更改姓名者請附戶籍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正本，欄位皆已完成填寫，個資宣告已簽名 | |
| 二吋照片 3 張 | | 1. 繳交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一式 3 張 2. 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印表機列印恕不受理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 3 張半年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背面留個人資料 | |
| 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 | 請檢附清晰可辨識之影本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資格證明 (依報名資格繳交) | 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 符合報名資格第 1~3 點者須提供畢業證書 | 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後，備齊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 | |
| | 考試及格證書正本及影本 | 符合報名資格第 4 點者須提供普考/高考/特考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 |
| | 建築工程技術士證正本及影本 | 符合報名資格第 5 點者須提供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明影本 | | |
| | 專業技術士證 | 符合報名資格第 6 點者須提 | | |

| 項目 | 說明 | 報名者檢核 | 逢甲大學 查核 |
|------------|--|--|------------|
| 正本及影本 | 供為專業營造廠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 | | |
| 具結書 | 具結所附資料屬實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具結書並簽章 | |
| 服務證明與經歷證明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繳驗服務機構公司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其出具載明任職工作性質之服務證明書。(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記載實際擔任之工作或工程之名稱、地點、面積、形態及所任之工作項目、起訖時間等。(加蓋公司大小章正本)。 若公司已倒閉或歇業者，請至經濟部網站→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系統，即可查詢相關資料及列印證明使用。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服務證明書正本，且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經歷證明書正本，且加蓋公司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非本校提供之證明文件，已確認各項欄位皆符合 | |
| 勞保明細正本 | 請就近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歷年投保明細表正本一份並加蓋勞保局戳章，或附上各地國稅局申請之所得清單正本一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勞保明細正本 | |
| 自然人憑證影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本人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與 IC 卡工本費 250 元，至鄰近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即可(不需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 於受訓期間之簽到(退)電腦刷卡拍照紀錄使用。 建議可先行下載並填寫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可加速臨櫃申辦之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自然人憑證影本 | |

以上資料請掛號方式郵寄至：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逢甲大學土木系 工地主任班 收

※本課程限額、報名表請填妥可先電郵報名，可暫時保留名額，學員資格以收到報名資料審查後為準，相關報名資料請儘速補齊，電郵地址：fcu.wd.class@gmail.com

【附件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科系表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科系：

| 類群 | 職類名稱 | 相關科系名稱 |
|------------------|---------------------------|---|
| 營 建 類 群 | 建築工程 管理、營 造工程管 理 | 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地政、林產工業、河海工程、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美術工藝、軍事工程、都市計劃、景觀設計、森林、測量工程、農田水利工程、農業 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衛生工程、營建、營建工程、營建技術、環境工程、礦冶、礦冶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機電科技、能源與資源、環境與防災設計、大地工程、交通工程、景觀建築、建築與都市計畫、森林環資、建築技術、建築設計、建築與景觀藝術、營建科技、環境工程與科學、生物環境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工程。 |

從事『機水電工程、配管、裝修』、工作內容屬『內業』者--不符合參訓經驗資格

★符合報名資格之技術士證種類、專業營造業：

技術士證種類：一般手工電焊、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專業營造業：鋼構工程、基礎工程